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聰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2919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聰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聰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即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卻不知悔改，仍再度於飲酒後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，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4毫克之數值，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鄭柏鴻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9198號

15 被 告 黃聰民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聰民自民國113年9月21日10時許起至11時許止，在臺南市
20 玉井區之攤位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1 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未待體內酒
22 精成分消退，仍於同日11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23 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1時18分許，行經臺南市官
24 田區南65線2.4公里處，因違規左轉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
25 日11時25分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4毫克。

2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聰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
30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3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
01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8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0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31 下罰金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